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81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陳子達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豐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6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線上向原告申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iRent同站租還方案，系爭車輛車款租金定價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30元計費，滿6小時以1日計費。被告原預計承租至112年11月4日18時50分，惟至112年11月4日19時9分始向原告申請延長用車，違反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故自112年11月4日18時50分起至112年11月7日1時38分被告實際還車時止，以逾時費率計算。又依系爭租賃契約，被告須承擔承租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即租金1,450元、

逾時租金6,900元、里程費4,963元、ETC通行費1,165元及盜用加油卡7,038元，上開費用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1,450元，被告尚積欠原告22,953元。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契約不是我簽名，這件事我完全不知道，網路租車我根本不會使用；租車的事情都是邹達輝在安排，我的手機及證件都被邹達輝竊用，邹達輝租車後就直接來載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以下僅就本件被告是否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翻拍照片、被告自拍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租賃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租車方案說明、系爭車輛行照翻拍照片、ETC通行費明細、系爭車輛車款網路資料、加油明細、後台紀錄、油資聯繫單（司促卷第11-45頁、本院卷第91-101頁）等件為證，惟被告否認其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28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邹達輝於112年11月6日22時許，駕駛系爭車輛遭警查獲時，並未在系爭車輛上發現賴豐裕所稱遭侵占之手機、提款卡或其他物品，賴豐裕亦未能提供手機之IMEI碼供追查，故邹達輝犯侵占罪嫌不足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65-67頁）在卷可稽，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可知，訴外人邹達輝為警查獲時，並未持有本件被告之手機或其他物品，與被告上開所辯不符；且觀諸系爭租賃契約，其併附被告之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翻拍照片及被告之

自拍照片，足見線上申辦租車之人確有提出被告上開身分證件及自拍照片供原告查核；佐以使用原告線上租車系統須註冊會員並設定密碼，若非被告本人或得其授權之人，應無從提出前揭身分證件、自拍照片及登入帳號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是綜合前情，難認被告有遭邹達輝冒用身分而承租系爭車輛之情。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則應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未舉證證明，是其抗辯無足採憑。

㈢從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費用並扣除已預繳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66元（計算式：1,450元+6,900元+4,963元+1,165元+7,038元-1,450元＝20,06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4日起（司促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明慧